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〇二四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 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公告

为保障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百信银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百信银行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百信银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吕天贵先生、刘月珍女士、王洪栋先生、沈抖先生、周欢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寇冠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任菲女士、许凌先生、许四清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洪栋先生、寇冠先生、许凌先生、许四清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核准，该等人士将自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正式履职。本行二〇二四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此前，陈宏先生、何海文女士因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六年，已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陈宏先生、何海文女士的辞任导致本行独立非执行

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许凌先生、许四清先生就任前，陈宏先生、何海文女士将继续履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本行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